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揚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民
相　對　人　士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6 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為雲林縣○○鄉○○村○○路○○號，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53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7年5月31日	155,000元	108年3月27日	108年3月27日	CH725901	
002	107年5月31日	155,000元	108年4月27日	108年4月27日	CH725902	
003	107年5月31日	155,000元	108年5月27日	108年5月27日	CH725903	
004	107年5月31日	155,000元	108年6月27日	108年6月27日	CH725904	
005	107年5月31日	155,000元	108年7月27日	108年7月27日	CH725905	
006	107年5月31日	155,000元	108年8月27日	108年8月27日	CH725906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